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10 年 10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李學然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貳、主席報告：請各學系檢視現有課程之開課情況，若有新開課程或是課程變動亦應考量學生權益。若課程是延續性的變革，亦應加註課程對照表，在變動前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應予以採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為使本學程課程架構包括加註專長課程，擬新增3門課程，分別為【客家語拼音教學（選修/3學分）】、【客家語正音與拼音（選修/3學分）】及【客家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選修/3學分）】。
- 二、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110.9.27)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110.1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1，P.8-1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架構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課程架構表，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48587號函核定，包含英語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
- 二、英語加註專長最低應修總學分數為28學分，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如下：
 - (一) 英語文能力4學分。
 - (二) 語言學2學分。
 - (三) 文學4學分。

(四) 英語教學 18 學分。

三、其中英語教學類之【英語教學實習】應修習上、下兩學期，舊制修習兩學期共 4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109 學年度(含)起，加註英語專長最低應修總學分由 26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英語教學實習仍維持應修習上、下兩學期，惟應採認 4 學分始符合該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爰刪除說明第三點「僅採認 2 學分」文字。

四、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溯及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英語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11.17)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0.11.30)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P.19-2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11 學年度音樂系碩士班招生簡章文字變更，音樂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表標題備註文字「音樂教育組」修改為「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二、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之課程規劃調整如下：

(一) **【音樂教育研究法(必修/2 學分/2 小時)】**更名為**【音樂治療與教育研究法(必修/2 學分/2 小時)】**。

(二) **【音樂治療(選修/2 學分/2 小時)】**原為該組選修，調整為必修，學分數及時數不變。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將以認抵方式辦理，並放入 111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四、本案經音樂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9.29)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9.29)審議通過。

五、檢附音樂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3，P.23-2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新增 1 門課程**【勞工與勞動(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社發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110.11.4) 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4)審議通過。

四、檢附社發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4，P.29-37】

辦法：通過後，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調整如下：

(一) 變更課程名稱：

1. 【語言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 (選修/3 學分)】更名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Study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選修/3 學分)】。
2. 【原住民族教育 Indigenous Education (選修/2 學分)】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 Study of Taiwan Indigenous Education Development (選修/2 學分)】。

(二) 刪除 2 門課程，分別為【語言對比分析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選修/2 學分)】及【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Literature (選修/2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10.11.10) 審議通過。

四、檢附原住民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課程地圖與結構」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P.38-4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原住民專班於 110 學年度新設立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擬將碩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列入加註專長課程規劃表中。

二、課程調整如下：

(一)新增 2 門課程，分別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必備/3 學分)】及【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必備/2 學分)】。

(二)【兒童文學 Children Literature (選備/2 學分)】更名為【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Indigenous Children's Literature(選備/2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0.11.10）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教學大綱」及「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6，P.43-4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校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原住民專班於 110 學年度新設立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擬將碩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列入加註專長課程規劃表中。

二、新增 1 門課程【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選備/2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0.11.10）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教學大綱」及「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7，P.47-5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校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調整。

二、課程調整如下：

(一)B 模組新增 1 門課程【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選修/3 學分)】。

(二)【兒童文學 Children Literature (選修/2 學分)】更名為【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Indigenous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修/2 學分)】。

三、本案學分學程學分計算應為 B、C、D 模組各別應修必修學分加總，非以課程類別分別加總，為避免學生修課產生混淆，刪除課程規劃表備註模組必修

修學分數說明。

四、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0.11.10）審議通過。

六、檢附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8，P.52-5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林慧年老師及郭東雄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一）**【原住民專題研討(必修/1 學分)】**，授課教師為李馨慈老師。

（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專論(選修/3 學分)】**，授課教師為林慧年老師。

（三）**【原住民聚落與社區營造專論(選修/3 學分)】**，授課教師為郭東雄老師。

三、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0.11.10）審議通過。

四、檢附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林慧年老師及郭東雄老師「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 9，P.54-69】**

辦法：通過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調整如下：

（一）配合視藝系發展「造形藝術組」特色課程專業需求，擬新增 2 門課程，分別為**【膠彩畫(選修/3 學分/3 小時)】**及**【藝術修復(選修/3 學分/3 小時)】**。

（二）變更課程名稱：

1. **【3D 材質與燈光(選修/3 學分)】**之授課內容分為 3D 材質與 3D 燈光設計。

2. 3D 材質之授課內容涵蓋在**【3D 美術設計(選修/3 學分)】**課程中進行，需要一學期進行完整深入學習；3D 燈光設計之授課內容與應用學習亦需一學期時間，故無法在一學期內同時教授二種不同設計領域之課程內

容。

3. 為避免學生對於課程名稱的誤解，擬將【3D 材質與燈光(選修/3 學分)】更名為【3D 燈光設計(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11.17) 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藝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10，P.70-8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視藝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對學術論文及學術研究的了解與撰寫技巧，擬新增 1 門課程【研究設計與論文撰寫(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11.17) 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藝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11，P.84-9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申請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3D 美術設計(選修/3 學分)】。

三、本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110.10.6) 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藝系牟彩雲老師「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

辦法：通過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 12 時 44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出席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蔡依倫委員	請假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古淑薰委員	請假
傅玉香委員	請假	廖淑芬委員	廖淑芬
蔡宗宏委員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學生代表 顏莞秣同學	顏莞秣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請假		

翁子晴 林欣眉 吳若語 陳思雅